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3 日 DC0600259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 時 20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停車格之非開放時段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 DC06002598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条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3	13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 .....
		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 .....

」  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常常停在此處停車格，收到罰單才發現已張貼公告，於夜間 11 點至翌日凌晨 5 點禁止停車，其非故意停放；停車處未設置提醒標誌告訴車主可停放時間與違反停放時間的罰則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故意停放，停車處未設標誌告訴車主可停放時間與違反停放時間的罰則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系爭機車於○○公園停車格之非開放時段違規停放，

且原處分機關於系爭機車停放處前方之牆面張貼有公告略以：「本停車場開放時間自上午 5 時起至下午 11 時止，非開放時間請勿停車，以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受罰。」有系爭機車違停時間之照片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及張貼公告位置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復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113064681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，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泳池停車格周遭多處及泳池正門入口張貼公告，載明停車格開放時段為上午 5 時至下午 11 時，其餘非開放時段請勿停放，以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受罰，有張貼公告位置平面圖等影本附卷佐證；是訴願人於進入公園停放車輛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停車所應遵守之規定，其縱非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自難以其非故意停放為由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已開罰單合併為 1 張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903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